

额济纳旗财政局文件

额财字[2021]4号

签发人：李军泉

额济纳旗财政局关于转发 《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委、办、局及二级单位；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

现将《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阿财购[2021]9号）转发给你们。

附件：《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阿财购[2021]9号）

2021年1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额济纳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全盟政府采购活动,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大中小微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和主体能力建设，全过程发挥采购人主体作用。采购人在采购需求、采购流程、合同管理、支付和交付等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法履行采购程序，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采购需求

1、编制采购预算。采购人结合集中采购目录、预算标准、资产配置、安全标准和绩效目标等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的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政策，不得超预算开展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年末需收回预算结余资金的，按照收回节点要求，将未执行的采购计划与采购预算同步取消，如下一年度确需采购的项目，则需按新的项目重新申报。

2、公开采购意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0〕436号）要求，采购意向由采购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未按要求公开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采购的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3、完善内控制度。采购人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建立健全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并以健全完善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为依托，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形成政府采购活动闭环管理。

（二）采购流程

1、确定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除电子卖场）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从严控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选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且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可以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项目属性等因素，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公开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明确委托代理适用条件，并建立合理选定采购代理机构的制度。

3、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应当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需要，对标对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负面清单》（内财购〔2020〕1323号），并按照标准文本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内容包括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等。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4、投标保证金收取。采购人、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阿财购〔2020〕727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代理机构不再收取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5、评审专家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录入专家抽取需求表，由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自治区考评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6、采购结果确认和合同签订。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要对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可以通过对采购样品进行检测、

以及派人去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来改变评审结果以此来确定供应商。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要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合同管理

1、履约保证金收取。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合同变更及赔偿。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合同公开。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区分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 支付和交付

1、采购资金支付。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不得无故拖欠供应商账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条款要求，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3 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上公告。

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1、鼓励和支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当在预算编制时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进一步增加预留份额。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鼓励和支持提高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做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7%-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动员有食堂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通过“扶贫 832 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确认采购结果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二）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严格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府采购活动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三、强化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构建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财购

〔2020〕179号）要求，建立以大数据监管、信用评价、信息公开为基础的综合监管体系，实现政府采购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财政部门要设立“全区一张网”线上监管员，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存在严重问题的暂停采购活动，并监督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整改。

（二）定期开展事中、事后抽查。对采购文件、评审活动、商品（服务）价格、质疑投诉、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公告和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按季事中定期抽查。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每半年事后定向抽查。

（三）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财政部门应根据日常监督情况、例行检查情况或上级部门布置的专项检查情况，定期开展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履约守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阿拉善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